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分公司名称：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

分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分公司负责人：胡建连

营业场所：温州港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28号后方陆域

经营范围：水泥制品技术研发；生产、销售商品混凝土、干混砂浆、商砼；厂房出租、物业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（一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、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从长期发展来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带来正面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